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宇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宇倫於民國111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25年0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累計111,0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4,176元為本金；6,74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宇倫於民國113年01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31日起至民國125年01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5日止累計491,361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465,021元為本金；26,24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宇倫
10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
11 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
12 民國115年02月25日止累計32,01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776
13 元為消費款；1,386元為循環利息；85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14 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5 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16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
17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8 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3 附表

24 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4176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465021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9776元	自民國115 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 利息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